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公司关联方重庆嘉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琦弟弟黄玉明及弟媳陈荷洁控制的重庆沪渝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重庆嘉利灯具有限公司、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利”）主要从事摩托车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摩托车车灯业务相似。

（2）重庆嘉利经营摩托车灯研产销业务，二者供应商存在重合。

（1）潜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说明：①黄玉明、陈荷洁是否曾在公司任职或持有股权，是否曾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

人，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转让股权、代持安排等方式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核查的相关行为。②公司与重庆嘉利在生产摩托车灯具方面产品、商标等是否存在实质差异，重庆嘉利各公司的具体销售规模情况，公司与重庆嘉利在客户等方面是否重叠，如有，说明具体重叠比例、金额以及相关合理性，重庆嘉利使用“嘉利”商标是否需要并支付相关商标许可费用。③公司与重庆嘉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与重庆嘉利供应商重合采购的真实性及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与重庆嘉利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内容、金额、占同类原材料的比重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数量、单价、定价模式的差异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②分析重叠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领用、产量、销量、库存结余数量的匹配关系。③分析二者生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二者暂无重合客户，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转移定价、体外资金循环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1）②以及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2.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截至申报时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共与 16 名股

东存在尚未完全解除的附生效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等。其中萧山新兴、浙富聚沣、杭州创沣的回购条款已经触发恢复效力条件，前述投资人尚未提出回购要求。

请公司：（1）具体说明尚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中特别并购权、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并明确各个投资机构约定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义务承担主体。（2）列表梳理公司现存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触发情形、触发时间节点、回购金额及回购方，结合梳理结果及公司业绩表现谨慎评估公司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在不同时间节点可能承担的回购金额总数，参考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现有的经济能力说明义务承担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导致义务承担方大额负债短期无法清偿、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隐患，是否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业务发展决策、持续经营能力及实际控制人履职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请进一步补充重大事项提示中“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回购义务风险”，确保充分揭示特殊投资条款可能触发的风险。（3）结合广州工控、杭州金洽特殊投资条款中关于董事提名权、回购安排、特别并购权的具体约定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

条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挂牌期间触发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隐患，若存在，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方包括公司的情形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是否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受限，是否侵害中小股东权益，是否对公司内部决策环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后能否满足《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审慎评估公司既有特殊投资条款对义务承担主体的影响，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要求对公司尚未完全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应当解除，公司是否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系统论述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供应商分散及采购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11%、24.97%，且存在同一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2）外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注塑服务 2022 年度向不同供应商采购，2023 年度仅与其中一家佛山锐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继续合作。（3）委外加工模式报告期内由传统的委外加工变更为先卖后买模式，供应商出于资金压力及公司大宗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优势先向公司采购原材料但不实际支付款项，待零部件加工完成并回购后，每月与供应商按照买卖差价净额结算。

(1)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的公允性。请公司：①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外协加工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类供应商最终的供货商。⑤结合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2) 委外加工商合作模式变更影响。请公司：①补充披

露变更前后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合作模式是否作为筛选委外加工商的标准。②分析两种模式下加工费的定价差异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先卖后买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合作模式变更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4.关于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向前五大销售占比分别为 58.28%、62.64%，仅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可见摩托车客户新大洲本田。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摩托车灯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金额（进入供应商体系的时间、进入后参加招投标及中标情况）、定价政策、销售内容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率、信用期限、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3）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情况，该类客户的基本信息、说明公司当前开发新客户的行业地位及收入情况，开发新客户的具体流程，进入下游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经验值时间，目前接洽新客户的具体环节及进入各个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可能性。（4）结合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竞争对手产品的同质化程度、技术领先性等、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向公司采购产品占其同类采购的比重及扩产计划、公司在手订

单数量、产品寿命及迭代周期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并说明部分客户报告期减少采购、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及与公司合作情况，说明终止合作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原因，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市场竞争压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5.关于应收款项列报及坏账计提充分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8,208.85 万元、73,866.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7%、36.2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和 3.92 次。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30.71 万元、18,404.5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4,375.54 万元、8,785.91 万元，主要为数字化债权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902.03 万元、11,930.98 万元，主要为应收模具款。

请公司：（1）说明应收款项与主要客户的对应情况，如其排名结构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并结合向奇瑞的销售情况分析期末应收奇瑞销售款大幅增加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

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说明数字化凭证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的合规性、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相同列报；报告期内应收模具款增减变动情况、账龄情况、余额较高的原因、相关产品客户验收时点、合同是否约定结算时点、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情况，如是，说明原因，并说明作为合同资产列报的合理性。（5）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及列报、合同资产列报的合规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但长期资产大幅增长且资金支付较为及时的合理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5 亿元、12.83 亿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应付账款、支付采购款与公司采购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等的匹配性；说明应付账款前五大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性。（2）说明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季节性、是否存在年底突击采购的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账期情况分析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是否全部为材料款、是否存在工程设备款、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匹配、期后支付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是否优先支付工程设备款、推迟支付材料款，如是，分析原因，是否通过该种方式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否虚构采购、是否通过工程设备款将资金转移到体外形成销售回款的情况。（3）结合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结算政策、结算周期、结算工具、公司议价能力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说明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且远超应收款项的原因。（4）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应收、应付往来款项的规模、占比、结算政策等，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7.关于长期资产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固定资产期

末余额分别为 88,738.93 万元、96,682.11 万元，且各期新增 42,510.52 万元、16,947.25 万元。在建工程各期转固金额分别为 31,560.45 万元、14,385.25 万元，期末余额分别为 5,914.26 万元、10,535.1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37 亿元、1.48 亿元，主要包括自有模具及冶具、装修工程及其他。

(1) 新增固定资产及产能消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地址、占地面积、建设开始时间、建设周期、验收情况、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新增专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是否存在差异、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是否存在差异等。③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与下游需求波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预算金额、预算确定依据、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超出工程预算、频繁调整预算的情况；结合周边同类厂房造价、市场相同或相似机器设备价格，分析在建工程的造价是否公允；如有借款费用资本化，分析相关资本化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具体结算过程。**②**补充说明**新增

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各项目的**立项时间、初始投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建设（安装）周期、各期工程进度情况**，是否与原计划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进展缓慢的项目，补充说明进展缓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延期或中断；是否存在投入进度放缓的情形，是否存在完工进度高、已达到试生产或分阶段完工但未转固的情况；③补充说明公司与新增资产（含已转固与未转固项目）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非相关支出，是否混入成本费用；说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起始合作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公司向其采购具体内容、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是否存在大额预付款、支付进度异常等情形，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

（3）折旧计提合规性及影响。请公司：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

（4）减值计提充分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

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大额长期代摊费用及核算内容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各项费用的摊销年限；②自有模具及冶具的构成、用途，自用模具及冶具是否为对外采购，如是，结合供应商情况、与供应商的往来情况等说明采购的真实性；如为自主生产，说明成本归集与分配情况，是否存在通过长期待摊费用隐藏其他产品成本或期间费用的情况，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惯例；③装修工程及其他的确认真据、装修施工方的主要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装修施工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6）长期资产盘点。请公司：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中自用模具及冶具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7）资金支付情况。请公司：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与新增资产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补充核查长期待摊费用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

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存货构成及发出商品管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7,546.15 万元、42,428.47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其中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公司：（1）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运输周期，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发出商品按照寄售模式、在途商品区分说明金额、占比）、对应客户及合同情况、发出时间、期后结转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是否均有订单支持，发出商品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是，①请说明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公司采用该模式的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同应用领域客户是否普遍采用该模式。②说明该模式下仓库的主要地点，相关运费、仓储费用承担方式，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收入确认政策、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公司发货数量、客户领用数量、期末发出商品数量与发货单据、运输费用、客户生产规模、销售量及销售金额是否匹配。④说明该模式下存货管理的内控措施，存货盘点的具体方法，是否进行实地盘点，相关存货的库龄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是否存在长

期放置于仓库未予销售的存货。(4)说明存货库龄情况、订单对应情况,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结合库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说明委托加工物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6)说明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盘点计划、盘点地点和时间、盘点执行人员、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结果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收入构成及业绩波动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收入增长 11,696.90 万元、增幅 4.38%,净利润下滑 300.31 万元、降幅 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涨 1,612.18 万元、增幅 18.69%。毛利率自 13.18%提升至 14.63%。(2)摩托车车灯收入下滑 3,823.90 万元、降幅 12.06%,汽车车灯、模具、其他业务收入均有上涨。

(1)业绩波动合理性。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单价、规格型号等适当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具体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变化的

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销售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与客户及终端市场需求情况是否匹配。②分别说明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模具具体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销售数量、金额及占比、单价、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单价或毛利率显著偏离同类型产品平均水平的客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成本构成及变动、期间费用等因素分析收入增长、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结合期后业绩情况、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分析该下滑趋势是否持续。④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金额及占比。

（2）毛利率增长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型产品的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大幅提升的合理性。②按照收入规模对客户进行分层，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层级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各期各层级客户毛利率差异及波动合理性。③分析各期新老客户收入规模占比，新老客户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④结合报告期内客户年降要求、各类产品的价格调整情况、期后销售价格变化趋势及协议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大幅下降风险，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⑤结合研发投入比较情况、产

品规格型号及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原因，公司的销售定价及成本核算方法等与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的毛利率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0.关于存贷双高及偿债风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032.23 万元、45,092.4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6,99.83 万元、147,49.66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41,94.05 万元、150,74.1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64%、73.60%，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足 1。

请公司：（1）说明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往来款向回收及支付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3）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合理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期间费用 24,062.95 万元、31,02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11.13%。

请公司：（1）说明管理费用-咨询费的构成、支付对象、费用定价依据、实际服务提供情况、是否存在支付款项最终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是否仅对比亚迪宋 Plus 车型产品发生咨询费，其他品牌、车型合作是否存在聘请外部专家支付咨询费的情况，支付与未支付咨询费车型的收入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说明各期间费用核算职工薪酬均有上涨的合理性，可结合人员变动、平均薪酬水平合理性进行分析。（3）说明研发费用中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提供方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资质要求、市场供给及替代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定价及公允性、服务具体内容、款项支付情况，检测认证、咨询设计服务是否为研发所必须开展的环节，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资金占用的情况；并分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是否包括检测认证费、咨询设计费及合规性。（4）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5）说明收到的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构成，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核查成本费用划分的依据和口径，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淆的情形，上述费用是否真实发生及必要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其他利益安排。

12.其他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及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前次挂牌申报前及挂牌中的定向发行中均存在未披露、未及时规范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及股权变动情况。③说明陆才英与蒙卫标 2014 年代持产生的原因、陆才英股份变动情况及代持份额变动情况，并明确“陆才英通过其女儿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8.5406 万股还原至蒙卫标名下”的实现方式，陆才英女儿入股的时间、股份变动、代持份额变动情况。④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任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是否知情。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情况，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异常入股情形，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及具体核查结论：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关于公司产品及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及外部公开信息：①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前组合灯、后组合灯、小灯、摩托车灯等。②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 199 项，其中 11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③公司目前形成了 15 项核心技术，包括 LED 贯穿式尾灯技术、车用灯具光学设计技术、LED 灯具立体发光技术等。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披露的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涵盖了汽车、摩托车等全灯具类体系产品”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如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车灯产品，请补充披露。②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的 11 项专利的交易时间、合同签署情况、原权利人情况、原权利人是否为关联方、价款支付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登记手续变更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③结合公司官网信息中关于公司与浙江大学、中科院、飞利浦公司、同济大学等机构的科研合作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并说明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对合作研发模式是否构成依赖。④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基本情况”处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研发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创新机制、研发成果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子公司嘉

利工业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208.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5.50%，子公司广东嘉利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4,812.7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9.18%。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要求披露子公司晟安化工、宏晟新材的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公司子公司日本嘉利住所地为日本神奈川县横滨市，主营业务为车用灯具的研发设计。请公司补充说明日本子公司日本嘉利日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境外子公司是否完整履行纳税义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境外专利的取得途径及其日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设立境外研发中心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如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完整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及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已取得注册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多处生产经营场所被抵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 24 个土地使用权中 17 个处于抵押状态，20 处房屋建筑物中 15 处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前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原因，对应的债务金额，是否存在因无法偿还债务导致资产无法使用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若存在前述风

险，请公司就该事项进行充分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0年8月创立员工持股平台丽水光璞，合伙人共36人。请公司说明丽水光璞是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部分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情形，员工出资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形，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流转、管理及退出机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准确性。公司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子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请公司：补充说明可抵扣亏损的主要形成主体、年份、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同主体的交易规避税收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本次申报材料的瑕疵补正。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系统检查全套申报文件，对信息披露内容中存在的瑕疵做出补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意见书第108页“具体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之‘（四）公司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②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各项小标题内容、序号的匹配性。③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部分补充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相关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